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0668720255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鄯善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鄯善县鑫丰科技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鄯善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鄯善县鑫丰科技服务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鄯善县鑫丰科技服务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鄯善县鑫丰科技服务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45号	打字复印排版	-	-	按甲方要求制作	1	件	8617.09	8617.09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617.09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陆佰壹拾柒元玖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按甲方单位财务付款计划执行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45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8617.09	事业收入资金	其他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.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打复印、装订及、版面制作等服务，并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- 2.结算单价:以乙方向甲方报价，并经甲方审核同意的价格结算。
- 3.结算方式:交货签收合格后，双方核对送货单，确认一致，乙方提供合法的发票，甲方用转帐方式支付。

4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任何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，如需修改或终止时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另立协议方可有效。

5.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鄯善县老城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908001201010229129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